

雲林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雲稅消字第1130761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開徵雲林縣（下稱本縣）113年各種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有關事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同年113年4月30日截止。

二、課稅期間：

（一）自用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三）車輛牌照如已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吊扣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本縣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課稅範圍：本縣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稅額計算：各種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如後列附表1~5。

六、繳納方式：

(一)至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四大超商（萊爾富、來來(OK)、統一及全家）繳稅：每筆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持繳款書或繳納期間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三)轉帳繳稅：

1、長期約定轉帳繳稅：已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3年4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納。

3、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4、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使用嗶嗶繳、一卡通Money、悠遊付或橘子支付掃描繳款書三段式條碼繳稅，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

(四)持信用卡刷卡或使用智慧型手機近端行動支付繳稅：於辦公期間至雲林縣稅務局（下稱本局）或所屬虎尾、北港分

局全功能服務櫃檯，或至雲林監理站、東勢監理分站之本局駐點繳納。

(五)線上查繳稅：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使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0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六)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yltb.gov.tw>）首頁/便民服務/多元繳稅項下查詢。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或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惟5月1日至5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八)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但歸戶案件不適用之。

七、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在開徵期間內，以下列方式申請補發：

(一)電話或臨櫃申請補單：可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556969轉消費稅科申請，或至本局、所屬虎尾、北港分局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亦可至雲林監理站、東勢監理分站之本局駐點申請。

(二)線上補單可至下列網站申請：

1、本局網站<https://www.yltb.gov.tw>（免憑證）。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https://www.etax.gov.tw>。



nat.gov.tw/etwmain (須自然人憑證)。

八、車輛如已經毀損不堪使用、遺失、被竊或出售轉讓，請逕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過戶手續，如未辦理者，原車主仍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九、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

十、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一、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身心障礙者所有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除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機動車輛，本局將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外，應於使用前向本局辦理免徵手續。符合上開免稅條件之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者，免徵金額以2400立方公分車輛之稅額（以自用小客車為例，免稅限額為11,230元）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十二、自然人利用委託轉帳、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轉帳方式繳稅者，本局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如有轉帳繳納證明之需求，請參閱繳款書或轉帳繳納通知書所載申請管道向本局提出申請。

十三、逾期繳納之處罰規定：

（一）逾規定繳納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3日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加徵至百分之10為止，逾滯納期限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



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十四、其他宣導事項：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不必每年申請，如於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新增車輛，亦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移轉管轄至未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則需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局長 張永靖